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抗　告　人　周時彬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唐賢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186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之理由；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 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之1 第1 項、第5 項、第48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於民國106 年1 月23日共同簽發面額美金250 萬元、利息按年息4.28％計算、到期日107 年7 月18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107

年度司票字第18687 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自107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8％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（司票卷第11頁）為憑，業據調取該案卷核閱屬實，足認原裁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於107 年11月15日提出民事聲明抗告狀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僅泛指原裁定內容多有違誤，未具體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2 月27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難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空言指摘原裁定內容違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